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皓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113年度偵字第111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皓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緣方皓俊與李錫泓、許廷豪、田炯茂、楊宗憲、方靖賢、范良品、顏楷睿(其中李錫泓、許廷豪、田炯茂、方靖賢、范良品、顏楷睿等6人經本院另行審結，楊宗憲由本院通緝中)等共8人自民國112年12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乘著風」、「羅力阿」、「風雨」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實行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起，以line暱稱「劉詩涵」、「四季進財 開市大吉」、「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透過line傳送訊息向簡禾翔佯稱：可儲值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簡禾翔信以為真，而多次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其間之分工為由顏楷睿負責向面交車手即方靖賢收取贓款交付予方皓俊，方皓俊負責監控收水的顏楷睿並將顏楷睿自方靖賢處取得之現金轉交本

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犯罪行為、時間、地點、收取之贓款金額及獲取之報酬均如附表一、二所示)，並取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犯罪所得(每日3,000元之報酬及4,000元之車馬費)。

二、案經檢察官指揮暨簡禾翔(以下稱告訴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方皓俊(以下稱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清單欄所示之各項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再為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

施行，本院依上開原則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說明如下：

1.依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惟自承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本院卷二第350頁)，故均不符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而無從減輕其刑。

3.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法定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

其進行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方靖賢及顏楷睿二人，另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如暱稱「乘著風」、「羅力阿」、「風雨」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就全部犯行均坦承不諱，暨審酌前科素行有詐欺犯行（詳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被害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所詐得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㈡被告為本案犯行獲得7000元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承：「我的報酬是每天結，到李錫泓家拿，日薪三至五千，沒有獎金，有車錢，通常一天車錢大約四千元。」(偵二卷第419頁)等語；是該款項係該被告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同案被告	犯罪手法	犯罪時間、地點	收取之贓款金額
方靖賢(面交車手)	方靖賢依飛機暱稱「江郎」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簡禾翔見面，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簡禾翔收取右列詐騙贓款	①113年1月3日9時35分許 ②臺南市○○區○○里○○000號之00號對面	90萬元

	後，再依指示上繳其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予顏楷睿。		

附表二：

被告	犯罪手法	犯罪時間、地點	收取之贓款金額	報酬
方皓俊	方皓俊監控顏楷睿，由顏楷睿依飛機暱稱「江郎」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向方靖賢收取告訴人簡禾翔所交付之右列贓款，嗣再依指示，至臺南不詳地點將贓款交付予方皓俊。	①113年1月3日9時35分許後之不詳時間 ②臺南市○○區○○里○○000號之00號對面附近某處	90萬元	7000元

附件：證據清單

卷目

【警卷】南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30612971號

【偵一卷】113年度他字第1951號

【偵二卷】113年度偵字第11152號

【偵三卷】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

【本院卷】114年度訴字第1941號

一、供述證據

㈠被告部分

1、被告方皓俊

①113年5月1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9-138頁)

②113年7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一卷第417-421頁)

㈡證人部分

1、證人即同案被告李錫泓

①113年8月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45-155頁)
②114年7月9日偵訊筆錄(偵一卷第651-661頁)
③114年7月9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305-339頁)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方靖賢
①113年4月1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9-93頁)
②113年7月1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一卷第505-549頁)
③114年10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192頁)
④114年10月27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193-209頁)
3、被告顏楷睿
①113年4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7-124頁)
②113年8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偵一卷第603-607頁)
③114年10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192頁)
④114年10月27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193-209頁)
4、證人即告訴人簡禾翔
113年1月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01-403頁)
113年5月2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05-408頁)
二、非供述證據
㈠被告方皓俊地址簡表【B卷】
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871號併辦意旨書【B卷】
㈢被告方皓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指認照片對照表【B卷】
㈣告訴人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A卷】
㈤告訴人提出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承辦經理「黃政傑」工作證照片、日暉APP登入畫面擷圖、承辦收款員「陳子奇」之90萬元收據與工作證照片【A卷】
㈥告訴人提出之左鎮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轉帳交易紀錄擷圖2筆【A卷】
㈦告訴人簡禾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指認照片對照

表【B卷】

㈧告訴人提出之左鎮區農會、京城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B卷】

㈨告訴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B卷】；對話紀錄照片【C卷:461-474】

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B卷】